

当代美国刑事侦察学权威教材

(美) 查尔斯·奥哈拉 著

刑事侦察学基础

谭咏猷 庄继禹

祖葆洁 陈淑华

张勇进 计建民 谭小明 译

群众出版社

当代美国刑事侦察学权威教材

刑事侦察学基础

〔美〕查尔斯·E·奥哈拉 著

谭璟彝 庄继禹 钮葆洁

陈淑华 张勇进 计建民 译

谭小明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刑事侦查学基础

〔美〕查尔斯·E·奥哈拉 著 谭璟彝 等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3.5印张 578千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306-6/D·189 定价：8.50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本书作者查尔斯·奥哈拉 (Charles E. O'Hara) 是美国研究刑事侦察学的学者，有实际工作经验。多年来，他在许多侦察机构和私立大学中讲授刑事侦察课。在讲学中他感到听课的学生如能有一本教材，使他们了解现代侦察员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将会对他们日后的工作大有裨益。为此，他以讲课笔记为基础，吸收美国各主要城市及世界许多大城市的刑事侦察部门的经验，听取美国联邦执法机构和设刑事侦察学课程的大学提出的意见，参阅了总统执法和司法管理委员会、警察局长办公室和技术服务局的资料，并听取了这些机构中某些同行的建议，写出《刑事侦察学基础》一书。本书先后发行了五版，每版的内容都有所增删。现译本是根据1980年第五版翻译的。第五版因经过兰德公司刑事侦察程序研究室提过意见修改，因而是近期美国刑事侦察学中比较有权威的基础教材。然而，作者认为：刑事侦察是一种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科学，因而书中内容也要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增加，有所订正。

全书内容是以刑事侦察工作的基础（即获取情报的渠道、从人的口中获取和核实情报的方法以及技术手段的应用）作为主要线索，使侦察员一方面了解完整的刑事侦察工作的要素和侦破大要案中获取证据的科学方法，另一方面熟悉他可能利用的技术手段。书的主题是刑事侦察的基础知识，因而只能作面上的铺开，不能进行某方面的深入探讨。介绍案件中，选的也是性质严重的大要案和发案率高的多发案。

在论述中作者注意谈到刑事侦察工作同法律的关系，强调在整个侦察过程中时时、事事都要考虑到为日后的起诉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即使美国的刑法与我国不同，诉讼程序也各异，但注意依法办事的思想对今天我国的刑事侦察员还是值得借鉴的。

本书由中国人民警官大学的七位老师执笔翻译，具体是：

陈淑华译第1至7章；第21章。

谭璟彝译第8至15章。

谭小明译第16章，第22章；附录1—3。

庄继禹译第17至18章、第26章及第37至43章。

钮葆洁译第19至20章，第23至24章。

计建民译第25章。

张勇进译第27至36章。

译文由谭璟彝统一校译。

由于译者及校者的水平有限，错误肯定不少，还望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1987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论.....	(1)
第 一 章	侦察方法.....	(1)
第 二 章	侦察员笔记本.....	(18)
第 三 章	报告的撰写.....	(21)
第二部分	刑事侦察的最初步骤.....	(31)
第 四 章	现场勘查.....	(31)
第 五 章	拍摄犯罪现场.....	(39)
第 六 章	绘制现场草图.....	(43)
第 七 章	物证的保管.....	(47)
第三部分	获取情报.....	(63)
第 八 章	<u>访问谈话</u>	(63)
第 九 章	审讯.....	(79)
第 十 章	承认、认罪交代和书面供词.....	(102)
第 十 一 章	记录谈话和审讯的方法.....	(116)
第 十 二 章	情报员.....	(122)
第 十 三 章	追踪和情报来源.....	(130)
第 十 四 章	失踪者.....	(147)
第 十 五 章	监控.....	(156)
第 十 六 章	秘密侦察.....	(173)
第四部分	主要案件.....	(183)
第 十 七 章	纵火.....	(183)

第 十 八 章	毒品违法事件	(212)
第 十 九 章	性犯罪	(254)
第 二 十 章	盗窃	(279)
第二十一章	夜盗	(326)
第二十二章	抢劫	(341)
第二十三章	抢劫卡车	(375)
第二十四章	伪造罪	(390)
第二十五章	凶杀	(411)
第二十六章	刑事爆炸	(502)
第五部分	法庭调查	(515)
第二十七章	举证规则	(515)
第二十八章	出庭作证	(529)
第六部分	鉴定与复制	(537)
第二十九章	观察与描述	(537)
第 三 十 章	由证人进行辨认	(549)
第三十一章	指纹与指纹提取技术	(556)
第三十二章	潜指纹	(567)
第三十三章	指纹的分类	(576)
第三十四章	洗衣店和干洗店标记	(598)
第三十五章	浇铸和制模	(603)
第三十六章	其它各类痕迹	(606)
第七部分	专业科学方法	(615)
第三十七章	污迹、痕迹与化学分析	(616)
第三十八章	枪支	(621)
第三十九章	酒精中毒检验	(636)
第 四 十 章	示踪物质与探测染料	(640)
第四十一章	毛发与纤维	(644)
第四十二章	不可见的辐射	(648)

第四十三章 文书物证	(662)
附录	(703)
附录一 白领阶层犯罪	(703)
附录二 逮捕、搜查和没收	(709)
附录三 对执法机构将证据送往联邦调查局 实验室的几点建议	(714)

第一部分 概 论

第一章 侦察方法

一、侦察的性质

刑事侦察员负责搜集事实以达到三重目的，即：识别认定犯罪分子、查明其下落、提供犯罪证据。侦察是一种技艺，而不是一门科学，因而工作必须通过口头告诫，提出建议来进行探讨，而不能靠法律条文规定和硬性的理论。即使在处理某一案件时，选择的方法最有条理，工作也竭尽全力，然而恰当的直觉和灵感因素对侦察结果也有影响，在考虑问题时也不得忽视机遇的因素。

然而，为了把侦察作为一种应用技艺进行推理讨论，我们自己有必要设想：侦察是一门科学，有一般的原理和特殊的定理。如果侦察员的行动符合这些原理和定理，案件肯定能迎刃而解；不能破获某一案件是因为使用的方法不正规或是忽视了既定的程序。根据这种设想，我们可以着手搭起全书的架子。

为了简化起见，可以把侦察员的工作简称为三“I”，即情报（Information）、审讯（Interrogation）和仪器设备（Instrumentation）。在一起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侦察员分别酌情应用三个“I”，以搜集、证实被告是否有罪的必要事实。

本书的其余章节就是旨在说明三个“1”的性质和用途。

在此应当注意的是：判断一次侦察是否成功，并没有规范性的标准。案件未破并不能说明侦察工作有缺陷，对被告进行了判处也未必意味着侦察工作的方法得体。只要全部可以获取的情况、材料和有关案件的证词都能大白于天下，就可以认为侦察工作是成功的。然而，在一般情况下是无从得知该获取到的情报是否都能拿到手。

一种普遍存在的错误概念认为：每一起犯罪从本质上说，都是能够破获的；总会有足够的证据认定犯罪分子的身份；犯罪分子总会在现场留下痕迹，有眼力的侦察员或技术员掌握了这些痕迹，一定能追踪到犯罪分子的家门口。为此，一个公民会因为警方不能在他住的城市里准确无误地在几百万居民中找到一起神秘抢劫案的作案人而大发雷霆，而他自己却没法确定他的三个小孩中是谁偷偷打开了不准他们打开的罐子。

很多犯罪行为由于证据不足是无法破案的。没有证人，找不到明显的动机和切实的线索，除非犯罪分子坦白供认，否则显然是无法破案的。常见的是犯罪事实不能成立，即使有了犯罪分子的交代也没什么价值。

“破案”的概念并没有达到完整的侦察工作的要求。对于一般公众来说，这个名词只说明了发现嫌疑人的身份和逮捕他的过程。但是，这些成绩只是侦察工作的两项目的，侦察员还远远没有达到向法庭提供充足证据作为定罪依据的最终目的。找到作案人往往是侦察工作中最简单的阶段；获得在法庭上提出控告的证据往往是一项极其复杂的任务；而法庭对于证据的特点、证据是否充足和提供的方式等各种要求又大大增加了难度。

为了简化本书各章提出的概念，请设想大部分刑事案件是可以侦破的，本书所述的方法在破案中一般是有效的，如果能获得的物证能得到适当处理；明智地同证人谈话；如果愿意，有效地

审讯嫌疑人；一切合理的线索都给予恰当的审查；全案要全面、清楚而准确地写出结案报告，这样，侦察工作就算是成功的。法庭对犯罪分子的判决不能认为是侦察工作是否成功的一项必要的标准。

二、情报

在这里使用的“情报”这个词指的是侦察员从其他人那里搜集来的情况，基本上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通过常规途径得来的，如正直的热心公益的公民、公司档案和其他机构的档案所提供的材料；第二种是有经验的侦察员通过耐心的培养而开辟的情报来源，如用钱收买的情报员、酒吧侍者、司机、特种行业的店主和一般的雇员，过去的犯罪分子或其熟人。刑事侦察员对这类情报特别感兴趣，也特别注意。雇用情报员的程度随着执法机构的不同有极大的差别。例如法国警察对精密的情报员网依赖的程度很大，然而在英国情况则不然，很少雇到这些用钱收买的情报员。近年来美国已抛开英国的模式，大量增加雇用情报员的经费，正在迅速接近法国的方式，只要遇有任何重要性超出一般的案件，很多联邦级、州级和市级机构就向情报员按常规提供经费。

在三个“I”中，情报最为重要，因为它回答了“谁作案”这个问题。通过不可思议的紧急措施，简单地询问一下知情人，而且常常是一个匿名人，就暴露出作案者的身份和其作案动机，侦察工作立即就有了方向，继之采取的步骤就有意义并带有启发性，而不仅是试验性的了。侦察员发现自己的处境就象是验算一道已得出答案的算术题，根据原有的知识和派生的公式，轻而易举地列出一道代数的等式，而不是作难地验证一条几何定理。

人们普遍认为涉及到职业犯罪分子作案的案件大多数是用这种方法破获的：破获有过前科的杀人犯所作的凶杀案件，往往是通过给假释犯一点小费，吸毒成癮的癮君子一点暗示，或是一名好奇的酒店侍者偶尔听到的几句话。职业犯罪分子作案动机一般

是为了经济利益；盗窃、抢劫或夜盗都是为了这个目的。伤害和凶杀也常附属于因贪婪而犯的罪：或是分赃不匀，或是争房地产权益的付产品。因贪婪而犯的罪，只要是职业犯罪分子作案，常常可以靠情报破案。

当非职业性犯罪分子插手犯罪，而所犯的罪又出于感情冲动，由爱、恨或报复心出发，或作案人精神失常的“无动机”犯罪，一般概念中的“情报”就很难获得。犯罪分子如与黑社会有关，就会在社会上销声匿迹，他的存在同侦察员所能接触的社会环境无关，有些情报来源可能有用，但就“情报”本身的含义而言，却是无法得到的。

目前对于情报这个概念含义的讨论，涉及面相当狭窄，现代情报技术的潜力作用又是一个大题目，远非现有的有限篇幅所能阐明。在一些较大的警察机关，多年来使用电子数据编制程序的方法，系统地储存和迅速地取出情报资料，其效果已经在追捕过程中得到证实，并已有了具体方案为刑事司法部门提供完整的有系统的情报。很多地方警察机构已经采用电子计算机同联邦级和州级的计算机联网。现代技术与情报理论的结合已标志着执法活动的新时代已开始了。

三、审讯

第二个“1”审讯包括对证人和嫌疑人的巧妙讯问。“情报工作”的成功取决于对情报来源的明智选择。审讯的效果则取决于侦察员讯问了解案件有关情况的人所用的技巧、推理及心理洞察力。本书通篇所用的“谈话”一词指的是对一个没有理由隐瞒情况、估计可能与侦察员合作的人，进行简单的询问；而“审讯”一词得用来表示对嫌疑人或其他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泄露同案情有关情况的人进行的讯问。通过讯问获取情报的能力是侦察员最值得赞赏的本领。

没有经验的侦察员常常忽视最显而易见的破案方法，即讯问

嫌疑人本人是否他作的案。这种审问是如此原始乃至刚参加工作的侦察员，由于急于使用更为高级的现代侦察技术，反而忽视了它。犯罪分子掌握着大部分起诉所必需的情报，如果讯问得法，往往会诱使他开口谈情况，何况认罪交代还包括了局外人不可能了解的详情，而这又是一个令人信服的证据。

探讨典型的杀人案件会显示出获取认罪交代的重要性，人们会发现如果能诱使被告“讲话”，起诉往往是成功的；如果他保持沉默，他被宣告无罪的机会就会大大增加。的确，一个聪明的犯罪分子所犯的最严重的错误就是如实地或不如实地回答警察的讯问。纽约市内一个区检察官声称：16年来他处理的凶杀案中，只有两名被告不同侦察员说话，这2名被告被判无罪释放，当然，这是在“米兰达案件”判处之前的事了。

事态发展至此的原因并不难找。在没有证人而被告又不供认的情况下，根据到手的旁证就足以定罪的情况是很罕见的。物证可以起到把嫌疑人置于现场，或将他同凶器联系起来的作用。但是，用物证来证实故意、动机、目的、或行为的犯罪性质，总而言之，证实作案人的心理状态却作用不大。必须审问被告，让他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情况，从中推断他的行为和动机，在他使用遁词推托或作虚假供述中就间接地说明了他的行动并非是无意之举。

既然在现行的司法制度中沉默如此大大有利于犯罪分子，为什么在警方恰当地向他宣布“米兰达案”的四项警告（见本书第八章——译按）后，犯罪分子还常常会对警察谈话呢？这个问题是合乎逻辑的。答案存在于观察和经验之中。正常人总是禁不住要说话，他每天说的话很多是为自己的行为或者观点进行辩护，因此，当他的声誉和经历受到严肃审问的时候，如果在他的性格和教养的指导下，他会克制不住滔滔不绝地说明真情，为自己辩护，有的甚至会编造谎言。此外，还需记住：受警察讯问的犯罪

分子往往是受惊的人，他出于恐惧，在与别人交谈中要寻求安慰，哪怕是间接的也好。只有具有特别坚强的性格，或因为有严峻的经历而变得冷酷的犯罪分子才能沉默地经受长时间的、巧妙的审问。

侦察员应将把一个嫌疑人或者一个不愿作证的证人看作一个经过巧妙而耐心地讯问就会提供所需情报的人。要使审讯达到熟练的程度需要几年的功夫。如果他的天赋具有较多的常识，性格坚韧不拔，在工作中最终会变得很干练。然而，如果他具有洞察个性的能力，并通过学习和观察获得了实践心理学的知识，他在审讯技巧上就会出类拔萃，因为他能够迅速地在各类不同的犯罪行为类型中建立起联系。最后他必须思路敏捷。审讯是一场智力竞赛，思想敏捷，能够迅速利用缺口或明显弱点的人常常能获胜。审讯技术也象其他比赛或技巧一样，为了保持和发展现有水平，必须不断地进行实际锻炼。有经验的侦察员普遍注意到：几个月不实践的结果，作为审讯员的效率就会明显下降。

四、仪器设备

第三个“1”意味着使用仪器设备和自然科学方法侦察犯罪行为。例如：物理学提供了显微镜学、摄影学和光学分析的方法；化学的作用是尽人皆知，无须在此赘述；生物学和病理学在侦破暴力犯罪方面作用特别重要。

至今这些科学用于侦破刑事犯罪方面的，统称为犯罪侦查学（Criminalistics）。它们的使用主要同物证有关。使用这类手段，某件刑事犯罪案件的部分犯罪事实就得以成立——如凶杀案中的死因或毒品犯罪中的毒品性质；它们可以把嫌疑人同犯罪现场联系起来，方法是证明现场找到的线索物质和同嫌疑人有关的物质含有同样的成份，用同样的程序以辨认犯罪分子，即现场发现的一种物质可追踪到同嫌疑人直接有关的地方，就能达到目的。

然而，仪器设备用在这里指的远非仅限于犯罪侦查学。它还包括追踪、审查逃犯和推进侦察工作所使用的一切技术手段。因此，仪器设备这个术语的范畴还包括指纹鉴定系统、作案手段档案、测谎器、通讯系统、远距离镜头和侦控染料等监测设备、X光设备和金属探测器之类的搜索仪器，以及其他用于侦察工作的仪器在内。

近年来有一种趋势就是过份地强调仪器设备在侦破刑事案件中的作用，没有经验的人特别倾向于信任技术方法，而忽视了情报和审讯这两个更为基本，却往往更有效的步骤。形成这种心理状态的原因有几个：刑事学方面的仪器设备和技术往往十分形象化、有趣，吸引了报纸、特写作家和通俗剧作家的注意力。因此宣传覆盖面更广。况且那些担任技术工作的人，很多是科学家，他们习惯于在大庭广众面前演讲，在报刊杂志上报道新的进展，或以其他方式公布他们的发现。一小群有口才的人，如法医或医务化验员，用正确的方法宣传自己的工作，同时也就使人们对他对侦察工作的贡献，有了十分良好的印象。例如在一起凶杀案的侦破工作中，辖区内的侦察员可能做了95%的工作，法医和其他技术专家所作的5%的工作却常常为人所知，使局外人获得深刻印象。为此，未来的侦察员在考虑全面的侦察工作中应该正确地评价三个“I”的贡献，使每一个“I”字都获得恰当的关注，付出符合比例的努力。

仪器设备最常用于同案件物证有关的工作中，这种侦察手段的局限性取决于现场发现的线索和其他痕迹。在很大一部分案件中找不到物证，因而仪器设备相对地说就不重要了。例如：偷盗案和抢劫案作案时都不会以物证形式留下痕迹。然而，在凶杀案中，线索和其他形式的物证却是至关重要的。而情报和审讯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案件，但在物证充足的案件中仪器设备还是最有效的侦察手段。

对于一个侦察员说来，通晓各种仪器设备的用途是很重要的。他可以获得各种技术支援，但是如果他不了解这些手段对他破案的用途，也就不能予以充分利用。他应该了解在什么样的工作形势下使用物证才能富有成效，也应了解在什么情况下发现的作案模式应该去查一下作案手法档案。他应该能够根据监视的特点，预先估计出哪一种型号的照相机或其它光学仪器对他最有用。技术手段的局限性也是他所应了解的部分知识，因为过份依赖仪器设备在某些情况下往往使他忽视了其它更合适的侦察步骤。例如：他可能错误地依赖测谎器而排斥了日常惯用的侦察方法。

五、侦察的阶段

本章一开始谈到侦察员工作的目的极便于把侦察工作分为三个阶段：（1）辨认犯罪分子；（2）追踪找到犯罪分子；（3）搜集犯罪证据，提交法庭审查。这样划分是为了便于讨论，因为三个阶段不必要在时间上截然分开，且在工作过程中往往交织在一起。加以同一件证据常能用于这三种目的。在侦察工作的三个阶段中，始终不断地使用三个“I”，虽然不会明确指出这三个“I”，但是在每个侦察步骤中其使用都是显而易见的。

六、辨认犯罪分子

第一阶段是辨认犯罪分子，即辨认某人是某项犯罪活动的作案人。一般说来，辨认犯罪分子的身份是通过本人认罪交代、人证或间接证据来认定，认定的根据可以是上述三项，也可以是其中的一项。

（一）认罪交代

每一项侦察工作的主要目的是要嫌疑人承认或作认罪交代，交代当然是辨认犯罪分子的最好方法。从开庭审判证明有罪的角度来看，还要考虑的一种因素是：必须要有其他确凿的证据来证实认罪交代。犯罪事实必须要单独成立才能最后判决。因为法庭

上可以拒绝接受一项认罪交代，而如果公诉人不能提出证据。证明交代确实出于自愿（按米兰达案的四项警告等等），辩护律师可用被迫逼供为由，提出抗辩，即使这种抗辩是假的也是可以成立。

（二）证人

辨认犯罪分子理想的方法是通过几个熟悉被告外貌、亲眼目睹犯罪情景的、不带偏见的人进行辨认。在见证人和被告不相识，目睹的时间仅有几秒钟的情况下，辨认是否有效取决于证人的观察和记忆被告外貌特征的能力、当时的能见度和观察条件，以及案发时间同辨认时间的间隔等因素。

（三）间接证据

通过证明其他事实或情况，然后根据这些事实或情况本身，或同别的事实联系以推断性地辨认犯罪分子，这种方法可使辨认间接成立。这类性质的证据，不外乎下列几种：

1. 动机 可以根据情况和证人的证词推断：嫌疑人是出于报复心理或个人利益产生犯罪动机。盗窃、抢劫、夜盗等犯罪行为的动机显然是为了钱，因而经济拮据的人可能成为嫌疑人。在人身暴力犯罪中的伤害和凶杀案件，强烈的私仇就具有重大意义，争吵和气愤的话语就成了有关的证据；病态紊乱心理造成的犯罪欲望与犯罪动机有密切关系。例如某些类型的纵火可显示出是神智紊乱的纵火行为，有些强奸和其他的性犯罪表明是性变态者所为。同证人谈话通常能够获得与动机或心理状态有关的证据。研究犯罪现场情况，再现发案情况，包括嫌疑人事前和事后的活动，有助于破案工作。

2. 机会 嫌疑人犯罪必须得有切实的可能，他必须能够进入发案地区，必须曾在附近逗留，必须有可供利用的手段。要说明嫌疑人曾在现场附近逗留必须敲定他肯定就在那里。这样，搜索就限于本人在现场，了解犯罪的目的，但又无法证明当时不在现